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、审理和出具二审判决书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际油气”）为被告。
-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5 亿元，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0.75 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子公司柳州华桂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

因借款协议纠纷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柳州农信社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将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州华桂”，被告 1）、公司（被告 2）以及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被告 3）诉至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，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7,894,042.99 元、罚息 1,122,291.1 元、复利 4,642.85 元，本息合计 19,020,976.94 元（罚息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，复利从 2021 年 4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，之后至债务清偿日的罚息、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计）。

2、判令被告 2 抵押给柳州农信社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

际商城 F 区三层 1 至 337 号（权属证号：桂（2016）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）的房地产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3、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目前，本案尚在审理中。

（二）子公司正和商管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

因借款协议纠纷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柳州农信社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将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和商管”，被告 1）、公司（被告 2）以及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（被告 3）诉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34,894,060.85 元、罚息 2,275,606.1 元、复利 9,441.6 元，本息合计 37,179,108.55 元（罚息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，复利从 2021 年 4 月 21 日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，之后至债务清偿日的罚息、复利按合同约定另计）。

2、判令被告 2 抵押给柳州农信社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区三层 1 至 337 号（权属证号：桂（2016）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）的房地产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3、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目前，本案尚在审理中。

（三）云南正和与云南杰联的建筑合同纠纷

因建筑合同纠纷，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杰联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正和”，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以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（被告三）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¥16,422,535.89 元及履约保证金¥3,100,000.00 元，欠款共计¥19,522,535.89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以上述欠款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共同向原告支付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为¥974,014.08 元。

以上诉讼请求费用共计¥20,496,549.97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柒分）。

3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（四）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

1、2019年3月7日，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视公司”）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起诉洲际油气，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泷洲鑫科”）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对其未偿还的贷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罚息及复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对外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》。

2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下发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京民初字第34号，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偿还本5亿元及利息、罚息；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晟视公司支付律师费100万元；洲际油气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；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3、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34号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，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0日